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 况的核查意见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华北制药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方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关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重组事项前 6 个月（即 2019 年 10 月 3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

二、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 (股)	核查期末 持股数 (股)
周丽霞	华药集团及华北制药董事曹尧之配偶	20200203	卖出	-8,000	0
		20200203	卖出	-11,200	
		20200203	卖出	-3,000	
		20200203	卖出	-100	
		20200203	卖出	-1,500	
		20200203	卖出	-8,100	
		20200203	卖出	-1,000	
		20200203	卖出	-1,300	
		20200203	卖出	-200	
		20200203	卖出	-800	

账户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 (股)	核查期末 持股数 (股)
		20200203	卖出	-200	
康彦	动保公司董事长	20191010	卖出	-2,000	0
		20191018	买入	3,000	
		20191018	买入	5,000	
		20191018	买入	2,000	
		20191022	卖出	-3,000	
		20191104	卖出	-2,000	
		20191104	卖出	-2,000	
		20191104	卖出	-3,000	
		20191202	买入	3,000	
		20191203	卖出	-3,000	
		20191210	买入	900	
		20191210	买入	4,100	
		20191211	卖出	-2,000	
		20191211	卖出	-3,000	
		20191218	买入	600	
		20191223	买入	2,900	
		20191231	卖出	-2,000	
		20191231	卖出	-800	
		20191231	卖出	-200	
		20191231	卖出	-500	
		20200122	买入	5,000	
		20200204	卖出	-3,100	
		20200204	卖出	-1,900	
		20200210	买入	4,000	
		20200211	买入	1,983	
		20200211	买入	200	
		20200211	买入	817	
		20200218	卖出	-2,000	
		20200218	卖出	-500	
		20200218	卖出	-1,500	
		20200211	卖出	-3,000	
		20200302	买入	5,000	
		20200305	卖出	-2,000	
		20200306	卖出	-1,000	
		20200306	卖出	-2,000	
		20200317	买入	1,000	
		20200323	卖出	-1,000	

1、周丽霞为华药集团及华北制药董事曹尧之配偶，根据周丽霞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原因为：“本人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华北制药股票情形，该等股票系本人于2015年买入，当时本人配偶曹尧尚未在华北制药及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

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的判断，在买卖之前，本人并未通过任何途径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周丽霞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在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时未获知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建议，亦未指使任何人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行为；（2）除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之外，本人未通过任何人的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3）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发生华北制药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华北制药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5）本人承诺上述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华北制药所有，交易损失由本人承担。”

2、康彦为动保公司董事长，根据康彦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原因为：“上述证券账户由本人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立，该证券账户自开立以来一直由本人母亲使用，本人未进行管理和操作，并对账户买卖情况不知情。本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知晓相关信息后没有及时了解该股票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知晓该股票账户有买卖华北制药股票后及时做清出处理，后续没有再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康彦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之前未获知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建议，亦不存在指使任何人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行为；（2）本人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母亲使用，自查期间内，本人未进行交易，对账户买卖股票情况亦不知情。除本人证券账户由本人母亲操作买卖华北制药股票之外，本人未通过任何人的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3）本人在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后，未向本人亲属泄露过相关信息，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交易的项目决策，也并非项目经办人员，不知悉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内发生华北制药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

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华北制药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5）本人承诺上述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华北制药所有，交易损失由本人承担。”

根据康彦母亲闫志捷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操作康彦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原因为：“上述证券账户系由本人女儿康彦于2018年1月15日开立，自开立以来一直由本人使用，康彦本人未进行管理和操作，并对账户买卖情况不知情。本人在操作上述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时未获知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在2020年3月23日按照本人女儿康彦要求对其证券账户中的华北制药股票及时做清出处理，后续没有再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况。”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康彦母亲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形，本人在操作本人女儿康彦的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时未获知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建议，亦不存在指使任何人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行为；（2）本人通过本人女儿康彦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北制药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的判断，在买卖之前，本人并未通过任何途径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除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外，自查期间本人未通过其他任何人的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形。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承诺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韩宇

石鹏航

韩宇

石鹏航

项目协办人：

武丁

曾念华

娄一晟

武丁

曾念华

娄一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